

#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

宜政办通〔2017〕484号

---

##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 规划和 2018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8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预〔2017〕132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现将宜良县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

新形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中期规划管理，着力抓好项目库建设；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和盘活力度，重点保障工资、机构运转和民生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 （二）总体要求

严格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精神，2018年县级部门预算编制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继续实施零基预算，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为核心，坚持“推改革、强基础、提效率”的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贯彻落实现有政策制度，积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理念，逐步推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完善预算管理链条，优化预算编审体系。

## （三）基本原则

**1. 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清理长期固化的支出项目，改变以往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切实把相对分散的财力科学集中起来，捏成拳头，精准投入；预算安排聚焦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分清轻重缓急，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保障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的重大战略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财政重点支持项目。

**2. 细化预算、科学配置。**认真落实《预算法》及支出经济

分类改革的有关要求，各项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分别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科目，编实、编准、编细预算；加快推进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在预算编制中推进采用定额标准管理，科学配置财政资源。

**3. 讲求绩效、提高效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三公经费”及业务工作经费类等一般性支出，最大限度地压缩行政成本；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力度，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和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预算编制的工作重点**

### **（一）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建立中期财政规划机制**

一是按照中央、省、市、县深化财税改革有关要求，推进中期财政规划体系的建立，编制**2018-2020**中期财政支出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结合县级各部门中期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进行编制，规划期为三年一个周期，在规划期内的第一年预算确定后，及时调整后两年的收支规划及政策，以后年度中通过结合上年财政执行情况，并依据收支政策新变化进行调整依次补充增加新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

二是实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在**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全面推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按照改革后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在预算编制环节由各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部门预算报县财政局。

三是实施年度规划总额上限控制，以**2017**年项目支出总额为基数，年度规划总额原则按照上年项目支出规划资金总额上浮**10%**

的规模为上限编制当年项目支出规划需求总额。

四是加强年度规划的约束力，当年预算编制在年度规划基础上进行调整完善，新增以及调整项目支出金额原则不得超过规划总额的 30%。

**(二) 继续实施零基预算编制，合理控制预算总额，缓解财政压力**

一是实行“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支出按财力可能”的方法编制预算。人员支出按县委编办、县人社局核定的人员及工资标准编制；公用经费按县政府批准的定额标准据实编制；项目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需要优先”原则和轻重缓急程度核定。

二是县级各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编制，必须以县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核批准的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资金额度为依据，对没有纳入资产配置计划的项目，一律不予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三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加强部门财政性资金结存管理，统筹考虑各部门上缴的实有账户财政性结存资金，统一编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全县收支。

**(三) 推进全口径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1. 科学编制非税收支预算。**非税收入执收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财政部和省、市政府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税收入计划；要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及时清理、调整非税收入项目，确保预算编制合法合规。执收部门组织的各项非税收入，应全面完整纳入部门预算编制，不得少报、漏报、虚报和瞒报。执收部门要按照非税收入的性质和类别准确测算并科学编制收入计划；要按照编制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要

求，对未来三年非税重大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科学研判，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非税收入年度计划的指导和约束。

**2. 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部门要按照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根据项目资金规模，按照轻重缓急排序确定项目，分项目编制预算。要提前开展项目论证、审核工作，支出必须落实到具体执行单位、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没有相关法规制度依据，不得将政府性基金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要如实编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未经批复不得动用。

**3. 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编制，支出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有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统筹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县财政局企业科负责管理，县国资局负责编制，于**2017年11月13日**前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编制及预算系统录入工作。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编制由县财政局社保科负责管理，县人社局负责编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管理相关规定于**2017年11月13日**前完成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关报表及说明。

**5. 切实做好中央、省、市补助预算编制工作。**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各部门要切实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汇报衔接力度，综合近年中央、省、市补助情况和新增补助政策，提前筹谋，对中央、省、市**2018年**补助情况进行预测，将能够确定

的补助纳入 2018 年预算编制，并结合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政策细化编制项目支出。

**6.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各部门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时，应根据本部门人员编制及资产配置情况完整编制《2018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已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应进一步强化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批复后尽快按相关程序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执行进度。

**7.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各部门要按照“应编尽编、编实编细”的原则，认真梳理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事项，凡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应按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项目代码、购买主体、购买计划等内容，全面完整地反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其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事项，应按要求编制政府集中采购预算，不按要求编制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办公室一律不予审批。同时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和信息公开，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 **8. 编制政府债务与 PPP 项目预算**

一是规范编制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将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收支，包括：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以及还本付息、发行费、兑付费等债务支出纳入预算编制。政府债务支出要对应锁定收入来源，确保收支平衡。一般债务支出通过统筹单位预算资金、政府债券（只能偿还本金）、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安排，专项债务支出通过统筹对应的专项收入、政府债券（只能偿还本金）、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安排。

二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中的股权投资、补贴、配套投入等政府具有投入义务的支出纳入预算编报与管理。

#### （四）做好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库编制质量

2018年起，以建设项目库为突破口，改革项目预算编报和审核方式，逐步建立预算部门全年动态申报，采取动态审核、动态评分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政策性和技术性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项目库，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实现项目库滚动管理，凡需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通过项目库入库审核。

##### 1. 强化项目库管理

加强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项目编报质量。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实项目储备，项目库作为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的唯一入口，对未编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做实做细项目库，入库项目必须有充分的安排理由或依据、明确的实施计划、合理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等内容，跨年度项目要提出分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分年度支出计划。严把项目入库关，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

##### 2. 加强项目预算执行准备

预算单位要准确测算项目支出需求规模，并对应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将项目分解到明细项目和具体用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围绕县委、县政府战略决策和全县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及早谋划，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预算执行打好基础。

#### （五）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预算编制有目

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要求，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提升绩效目标质量，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绩效目标，不予安排预算。强化部门管理，切实开展财政资金执行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提升部门绩效工作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和2017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于2018年预算编制，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奖优惩劣。

#### （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1. 硬化预算约束

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支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做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在预算调整方案中做出安排，并经县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 2. 严格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就能实际使用，县财政局将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建立“限期留用、超期收回”的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

##### 3. 推进部门资金内控管理

各部门要增强内部统筹资金能力，围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管理、集体决策、集中配置、绩效优先”的原则，对现有各类资金进一步分类整合、细化编制，优先保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严控一般性项目支出，强化内部机构“制衡”与“互动”机制，健全完善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和办法。

### （七）做好八项支出预算，促进经济稳增长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民生支出、稳增长的作用，结合各部门职能与职责，在2018年预算编制科目中优先使用201类“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204类“公共安全支出”、205类“教育支出”、206类“科学技术支出”、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1类“节能环保支出”、212类和“城乡社区支出”八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 （八）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坚持厉行节约原则

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相关规定，贯彻厉行节约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制度化机制，2018年部门“一般性专项支出”继续实行“零增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装修，以及超标准配置办公家具；严格控制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 （九）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

强化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各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在门户网站设立“预算公开专栏”，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主动在网站专栏公开本部门汇总数、本机关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预算信息，并在市财政局网站集中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要全面公开本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政府采购预决算、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绩效管理信息、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信息、审计结果等方面的内容；要强化执行过程的公开，按季度公开预算执行情况，增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紧迫感；要建立健全预算公开公众参与反馈机制，并逐步拓展预算公开渠道，力求取得预算公开工作新进展。

## 三、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各部门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应充分发挥主体责任作用，加强内部协作，做实做细预算，努力提升编制质量。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各项基础数据要真实完整，客观准确，不漏报、多报；各项收入要做到充分、合理预计，力求准确；各项支出要真实、完整反映，不得虚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按照“人员支出、运转支出、上级考核项目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民生支出、需要财政配套的政策性支出、需由财政资金安排偿还的债务支出、部门业务所需一般性专项支出”的安排排序进行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中期财政规划编制

各预算单位按照单位发展规划，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时，一并编制三年（**2018-2020** 年）资金预算形成中期财政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分为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1. 基本支出三年预算编制。****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按照本年通知要求编制，**2018-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由单位结合本单位人员、编制、机构及资产等变化情况，参照 **2018** 年要求测算编制。规划周期内涉及影响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共性事项变更，届时又做相应预算调整。基本支出三年预算编制在预算编审系统基本支出编制模块中编制并填报内容。

**2. 项目支出三年预算编制。**项目支出三年预算结合项目执行周期进行编制，项目执行周期分为“当年完成项目”、“跨年实施项目”、“经常性项目”三类，“当年完成项目”指 **2018** 年年内执行完毕项目；“跨年实施项目”指需 **2** 年以上（含 **2** 年）执行完毕项目，此类项目应有投资总额概算及预计执行期；“经常性项目”指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特定工作等需常年支出或暂未明确执行期

的项目。其中：“当年完成项目”填报**2018**年一年预算；“跨年实施项目”根据执行期填报**2**年或**3**年预算，同时填报项目投资总额概算表；“经常性项目”结合项目性质及测算方式等情况填报**3**年预算。项目支出三年预算在预算编审系统项目库中填报，同时结合批复后的**2018**年预算相应调整以后两个年度规划并填报内容。

## （二）基本支出预算编制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其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具体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各单位在编制支出预算时，应优先保证基本支出，合理安排项目支出，以保障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确保单位的正常运转。

**1. 人员支出按实际编制。**人员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生育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按**2017**年**11**月实有财政供养人数的工资标准及单项核定标准测算编制。其中：纳入工资统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以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2017**年**11**月发放数及人社局新核准的改革性补贴增资、车改补贴等为依据编制；未纳入工资统发人员的工资按人社局批准的**2017**年**11**月工资总额及人社局新核准的改革性补贴增资、车改补贴等编制。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遗属生活补助等。按**2017**年**11**月实有财政供养离休人数的工资标准、人社局新核准的改革性补贴增资及单项核定标准测算编制。

**2. 公用支出按定额编制。**公用支出依据**2017**年**11**月基础信

息按定额标准编制（定额标准详见附件1）。各单位要认真准确、全面完整地填报机构性质、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信息资料，确保公用支出预算真实、准确、完整。

### （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除上述基本支出外的所有支出全部纳入项目支出编制。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专项支出（部门业务支出），集中财力确保县委、县政府重大民生项目支出。

**1. 分类编报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按延续性项目与新增项目两类进行分类编报。延续性项目指上年度预算安排过在本年度还需继续安排的项目；新增项目是指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县委、县政府确定或者单位工作需要当年新增的项目。

**2. 项目支出预算分类与依据。**各单位在申报项目支出预算时，必须按照预算编审系统中的填报格式及要求报送。项目分类分为“核定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支出”两大类。根据提供的依据类别进行选择，选择“政策性支出”或“县委、县政府确定需要财政配套的支出”，必须提供明确规定财政安排资金且在安排时效内的依据作为支撑。提供的必要依据包括：

- （1）县委、县政府文件批准纳入财政预算的支出；
- （2）政策性(法定)支出；
- （3）按上级考核督导要求需纳入财政预算的支出；
- （4）按政策规定需县级配套的支出；
- （5）按上级要求需县级财政预算的支出；
- （6）因开展工作需要但无县委、县政府批准文件单位预算的支出。

若项目依据同时涉及两个以上文件且安排标准不同，按上述重要程度确定依据及资金安排标准，提供的依据作为附件通过预算项目编审系统上报。

**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7〕54号）相关规定，项目支出必须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各预算部门要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编制评审要求流程，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对未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或低绩效的项目不予安排。

绩效管理结果严格纳入预算编制评审流程：一是项目分类为部门业务支出且属于保机构正常运转性质的项目可纳入整体绩效目标中申报，其余项目分类及其他性质项目均应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对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4. 新增资产购置项目申报。**各部门根据现有资产存量（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资产存量）、使用情况、资产配置标准、实有在职人数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制增量，在规定的配置标准以内配置，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做到厉行节约和节能环保。各部门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根据相关要求，编报《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表》，将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编制计划报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部审批。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部按照“以存量定增量”的原则，根据单位同类资产存量及使用状况等进行审批，经批准购置计划才能编入部门预算。县财政局预算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资产配置计划，结合财力可能安排预算资金。其中：对于可以在县级范围内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5. 政府采购项目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购置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凡进行资产购置达到国有资产管理限额的项目（单项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先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新增资产购置计划，批准购置后，由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再进行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未达到资产管理限额但属于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可以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填报。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政府采购办公室一律不予审批。

#### **四、预算编制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为“中期财政规划及项目入库编制”与“当年预算编制”两个部分，均从基层单位编起，逐级上报，具体安排如下：

##### **（一）中期财政规划及项目入库编制**

**1. 填报内容。**项目基础信息；2018—2020 三年项目规划；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总额；项目附件等相关信息。

**2. 编制时间。**由各预算单位按照项目库填报内容填报相关信息，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入库项目申报工作。

**3. 申报项目审核与反馈时间。**县财政局根据入库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与单位沟通修改完善入库项目信息，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前将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反馈预算单位。

**4. 项目库调整完善。**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各部门根据县财政局下达的审核总数完成 2018-2020 年度中期规划调整修改。

##### **（二）当年预算编制**

当年预算编制在完成项目入库审核的基础上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编制，申请纳入当年预算的项目在项目库入库项目中进行

选择。各阶段的编报时间安排如下：

**1. 一上阶段。**2017年11月13日前，各部门通过预算编审系统编制基本支出，同时，依据入库项目选择编制当年项目预算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对各部门上报数进行审核汇总，并根据当年财力测算情况提出2018年预算初步安排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2. 一下阶段。**2017年11月28日前，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同意的初步安排意见，向各部门下达支出控制数，包括：基本支出控制数、项目支出控制数。

**3. 二上阶段。**2017年12月3日前，各部门在“一下控制数”范围内，根据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计划，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经分管县领导同意后报县财政局。

**需报送材料：**《2018年部门预算报表》（人大版）纸质表及相关资料。

**4. 二上审核。**2017年12月8日前，县财政局完成对部门二上数据的审核，2017年12月10日起，县财政局汇总编制县本级预算草案，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提交县人大审议。

**5. 二下阶段。**县财政局在县人大批准预算草案之日起20日内向社会公开，同时批复县级各部门预算（含政府采购预算、非税收入收支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各部门在收到批复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相关情况。

##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凡是有新增或提高标准的支出，单位必须先报经县政府批准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才能编制列入当年部门年度预算中。

（二）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因情况特殊急需进行采购的项目，必

须经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后才能实施采购，涉及预算调整的在年度预算调整中作为调整事项一并调整。

（三）各部门年初预算的公用经费包括住房公积金、医保养保、工伤保险，年度执行中随人员及工资变动实行动态调整预算，据实核拨。

（四）对于当年预算编制结束后新增预算单位，所需公用经费等由县财政局对口管理科室按照定额预算标准按月核算。

（五）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剂使用的项目，部门应统一提出调剂使用方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附件：**1. 2018年宜良县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表**  
**2. 2018年宜良县部门预算补贴类民生支出核定表**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

---

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印发